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475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 ○○小段○○之○○地號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 0 元，嗣經該分處查得係利用共有物分割方式，以墊高前次移轉現值再移轉土地逃漏土地增值稅，乃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2,469,342 元。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0 日以稅額龐大將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為由，向該分處申請分為 2 年 24 期繳納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審認上開申請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不符，乃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751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 94 年 9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112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二、上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係於 94 年 4 月 11 日送達，並經展延繳款期間自 9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4 年 5 月 15 日。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繳納稅款，亦未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滯納期滿後加徵滯納金 370,401 元，並於 94 年 7 月 25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移送案號：A18194100867），並經該處發給執行命令；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開立金額各為 1,234,671 元之支票，並於 9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支票兌現後繳清稅款，該分處乃於 94 年 9 月 27 日撤回該執行案。惟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訴願人尚未繳納前揭稅款之加徵滯納金部分，乃就該滯納金部分於 95 年 7 月 7 日另案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移送案號：A18195100846），並經該處發給執行命令。訴願人就加徵滯納金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475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

理。」上開復查決定書於95年10月3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95年10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18條第4項條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第49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財政部94年5月19日臺財稅字第09404524800號令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於94年4月11日收到補徵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隨即於94年4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分期繳納，經該分處函復否准，訴願人乃提起訴願，經市府於94年9月9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訴願人業於94年9月14日繳納半數稅額，並於同年9月15日繳清全部稅款。
- (二) 上開繳款書記載之繳納期間自93年2月21日起至93年3月21日止，及逾期繳納每逾2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惟繳納期間已逾1年多，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94年4月4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9490239500號函並未註明應於何期限繳納，又繳款書雖載有准自94年4月16日起至94年5月15日止繳納，但並無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記載。訴願人於收受訴願決定書確知不得分期繳納時，即於94年9月15日繳清全

部稅款，並未遲延。原處分機關仍加徵滯納金，顯有違法，請求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件系爭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係由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90239500 號函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臺北縣○○鄉），業經訴願人之配偶○○○94 年 4 月 11 日收受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上開繳款書之繳納期間，業經該分處於繳款書加註補徵稅額之事由，並展延自 9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4 年 5 月 15 日止，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繳納稅款，亦未申請復查，嗣於 94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始開立支票，並於 9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兌現繳納全部稅款，顯已逾上開繳納期限，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自應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其計徵滯納金之期間自 9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4 年 6 月 14 日計 30 日。另查據前揭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本件訴願人如對加徵滯納金之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即 94 年 6 月 15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上開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8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此亦有復查申請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收文日期及條碼在卷可憑，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復查之申請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